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

徵才機關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壹、甄選清潔隊員。

貳、名額：1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性別不拘。
- 二、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。
- 三、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- 四、本次甄選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工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試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十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 - (十一) 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暨配偶之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清潔隊員。
 - (十二) 於上班時間兼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自 **110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**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），為期7天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郵寄【請將報名資料寄至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36號行政室收並註明：應徵清潔隊人員（以郵戳為憑）】或上班日現場報名，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行政室（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36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(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，報名現場不

提供影印服務。)

- 1.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附件一)。
- 2.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,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- 3.個人履歷表一份,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4.應繳表件不齊全者,一律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應徵者經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(未獲通知及遴用者,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,經錄取者由本所通知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,棄權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伍、甄選方式: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人(人員由首長遴派),考核項目如下:

一、甄選小組審核:

(一)學經歷(履歷)、健康情形、儀表、言詞等項目面(口)試考核,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。

(二)面試時間:**110年7月6日(二),上午8時30分。**

二、綜合考評: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,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、才識等作綜合考評,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。

三、成績計算:滿分為一百分,及格為七十分,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錄用及進用:

一、甄選人員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**110年7月13日(二)**公告於本所網站內,另依實際出缺日期由本所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辦理到職手續,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,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1名**(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得予從缺)**,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,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,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,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**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**,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,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,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(照常支薪),期滿成績合格者,予以正式進用,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,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
柒、工作內容:

清掃街道、清疏溝渠、清運廢棄物、公廁管理、棄犬捕捉、資源廢棄物回收分類清運、民眾陳情案件稽查、廣告物拆除、大型家具清運、E-colife 清淨家園資料建置、各項村里巡檢及評比業務執行、內勤文書業務協辦,其他相關環保衛生工作及各項臨時交辦業務。